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特别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为积极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的相关精神和要求，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、投资者回报、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，此次拟通过特别分红的方式提前部分实施 2024 年年度分红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,225,621.06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64,562,312.26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1,901,073,70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 26,128,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,874,945,1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拟分配金额为 37,498,902.02 元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特别分红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、投资者回报、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，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实际，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，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 年度-2024 年度）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